

上海证券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回购进展如下：

A股回购方案		H股回购方案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	2025/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含首尾日)	2025/1/22-2025/7/21	2025/1/22-2025/7/21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30,000万元-60,000万元	不适用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或股东权益 □为维护股价而回购(上两者之一或两者皆有)	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作为库存股份等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228,552股A股	3,410,500股H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532%	0.1277%	
累计回购价格	人民币约34,835.58万元	港币约4,783.76万元	
实际回购期间	人民币23.34元/股-26.00元/股	港币12.54元/股-15.96元/股	

注1：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本公司总股本为2,670,429,325股，下同。

注2：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一、A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A股回购方案

2025年1月2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A股回购方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间自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含首尾两日)。

2、A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

2025年6月当月，本公司回购共计H,918,000股A股(约占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本公司总股本的0.51%)，回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337.70万元，最高价人民币26.06元/股，最低价人民币24.59元/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于A股回购方案下，本公司已累计回购14,228,552股A股(约占截至当月收市本公司总股本的0.532%)，累计回购金额约为人民币34,835.58万元，最高价人民币26.06元/股、最低价人民币23.34元/股。

二、H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H股回购方案

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H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H股回购方案”)，批准本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含首尾两日)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本公司H股，回购H股股数不超过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即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H股总数(即551,940,500股)的5%(即不超过27,597.025股)。

2、H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

2025年6月当月，本公司回购共计319,000股H股(约占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本公司总股本的0.0119%)，回购金额合计为港币497.99万元，最高价港币15.96元/股，最低价港币15.36元/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于H股回购方案下，本公司已累计回购3,410,500股H股(约占截至当月收市本公司总股本的0.1277%)，累计回购金额约为港币4,783.76万元，最高价港币15.96元/股、最低价港币12.54元/股。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相关回购方案，视市场情况择机回购本公司股份，并就相关回购方案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上海证券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欧盟药品GMP证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比利时联邦药品和保健产品管理局(Federal Agency for Medicines and Health Products)即HLX11(重组抗HER2结构域II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即帕妥珠单抗注射液)、HLX14(重组抗HER2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即地舒单抗生物注射液)所涉生产设施颁发的《Certificate of GMP Compliance of a Manufacturer》即《药品GMP证书》(以下简称“本次GMP认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路182号1幢、上海市松江区文路618弄

认证产品：帕妥珠单抗注射液(HLX11)、地舒单抗注射液(HLX14)

认证范围：原液(DS)生产东线、制剂(DP)生产线、制剂(DP)二号线、制剂(DP)三号线及包装生产线

有效期：2025年4月2日起三年内有效

证书编号：BE/GMP/2025/038, BE/GMP/2025/032

二、GMP证书的生产及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GMP认证所涉生产设施包括(1)HLX11原液生产东线、制剂生产线及包装生产线，及(2)HLX14原液生产东线、制剂二号线及包装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代表产品
原液生产东线、制剂生产线及包装生产线	原液:12,000L 制剂:12,000L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HLX11)
原液生产东线、制剂二号线、制剂三号线及包装生产线	原液:12,000L	地舒单抗注射液(HLX14)

本公司(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针对本次GMP认证的累计投入(包括相关厂房设备等)约为人民币25,582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GMP认证所涉及产品的市场情况

产品名称	主要治疗领域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情况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Roche Holding Ltd., Genentech Inc., Chugai Seiyaku Co., Ltd.	2024年，新药明珠的帕妥珠单抗注射液在全球范围的销售量约为33.22亿美元。	
地舒单抗注射液	Amgen Inc., Daiichi Sankyo Co., Ltd.,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	2024年，地舒单抗注射液在全全球范围的销售量约为74.62亿美元。	

注：根据IOVIA MIDAS最新数据，由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OVIA提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为HLX11,HLX14的相关生产设施首次通过欧盟成员国GMP认证。根据欧盟成员国之间的GMP互认制度，本次通过比利时GMP认证表明该等生产设施已符合欧盟GMP标准。

HLX11,HLX14于欧盟的上市许可申请(MAA)已分别于2025年3月、2024年5月获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受理。根据当地法规要求，该等药品于欧盟上市前尚需获得欧盟上市许可申请(MAA)批准。本次GMP认证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早上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7月2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慧先生、财务负责人李文才先生、独立董事胡大立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2024年度、2025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互动，感谢投资者的广泛关注！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核心方向是什么？公司为什么要并购润田实业，这对公司发展有什么战略意义？

回答：投资者您好，根据董事会研究的“战略引领、经营笃行”高质量发展思路，公司经营战略方向将更加突出旅游商品的战略定位，聚焦发力做大做强旅游商品产业链，深入挖掘江西优质文旅消费资源，致力于打造具有江西特色的旅游商品产业链，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润田实业作为公司大股东控股下的优质资产，是一家专注于包装饮用水等健康饮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知名消费品企业，现位列中国饮料行业包装饮用水及天然矿泉水全国“双十”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旗下品牌“润田”纯净水、“润田翠”矿泉水在各自领域内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是江西典型的“好产品”。

若重组成功，“润田”品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资产，可快速丰富公司在产品消费领域的布局，实现从消费服务、消费场景、上游消费产品的产业链上下游贯通，有助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旅消费综合服务”。感谢您的关注！

2、请问公司整体营收情况如何？会申请摘帽吗？

回答：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的营收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针对摘帽风险提示，公司已于3月29日收到交易所对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根据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后，公司将争取尽快申请摘帽风险提示。期待您的持续关注！

3、请问润田实业的主业将如何与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协同？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组若能实施完成，公司将与润田实业在产品生态、产品研发、营销渠道、客户资源、人才培养、管理体系等方面形成积极的协同及互补关系。公司在旅游商品领域耕耘多年，已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资源与品牌影响力。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借助控股的资源优势，进一步为润田实业布局新市场及提升品牌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69.69万股至2,161.3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1.44%，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2025-033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41,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8.64元/股，成交总金额49,989,106.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

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

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三、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

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四、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

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